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209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152,797.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香港”，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红利 ETF 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

到 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26 年 11 月 18 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

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